《城市体育消费活力提升指引》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近十多年来，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等政策支持和人民群众体育消费需求的持续推动下，我国体育消费规模不断增长、消费水平逐步提高。然而，目前我国体育消费仍面临区域发展不均，消费水平差异大；产业链条不完整，服务供给结构待优化；消费环境和政策支持体系尚不健全等问题。

目前国内与体育消费相关的标准尚属空白或分散，部分城市出台地方性文件促进体育消费，但缺乏系统化标准指导；《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工作的通知》等工作虽然涉及体育消费活动建议，但未针对城市体育消费环境整体制定标准化的操作指引。为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政策举措，规范和引导体育消费市场行为，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联合上海体育大学等相关单位研制《城市体育消费活力提升指引》行业标准。

**（二）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文件的起草单位为：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人为：

**（三）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编写组**

2023年4月，标准起草单位正式成立编写工作组，由来自体育经济、体育消费、城市治理、行业标准研究等领域的专家组成，明确分工，统筹推进标准制定任务。

**2.查阅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文献资料，编写标准初稿**

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编写组广泛调研国内外城市体育消费相关标准与实践案例，系统收集并分析体育消费等级评定、活力评价与市场发展监测等相关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初步确立标准的总体框架、内容结构及关键评价维度，拟定标准编制方案与进度计划，并撰写形成《体育消费活力城市等级划分与评定》初稿。期间，先后组织多轮基层调研、地方访谈和专家评审会，广泛听取行业意见，经相关专业人员审定，认为基本符合行业标准制定标准，建议提交专业机构立项成为行业标准。

**3.标准获得批准立项**

2023年11月14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关于2023年体育行业标准立项的通知》（体经字〔2023〕499号），正式批准《体育消费活力城市等级划分与评定》（计划编号：202301）作为体育行业标准立项，计划周期为18个月。

**4.根据新的工作思路修改标准标题和内容**

为契合国家政策导向，推动城市间政策协同，提升体育消费水平，2024年4月，编写组按照“以指南类标准替代等级评定类标准”的工作目标，对标准标题与框架进行了调整，将原《体育消费活力城市等级划分与评定》名称调整为《城市体育消费活力提升指引》，并围绕基础条件保障、场地设施供给、经营主体培育、消费品牌打造、消费政策支持、社会环境优化、工作成效评估等体育消费关键影响因子，进一步完善文本内容，强化标准的技术属性和实践导向。

**（四）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体育消费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在扩大内需、带动就业、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体育总局把促进体育消费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开展体育消费试点工作，培育体育经营主体，各省市也积极创新促进体育消费的政策措施、机制模式与产品业态，推动我国体育消费结构不断优化、体育消费水平显著提升、体育消费潜力持续释放。

制定《城市体育消费活力提升指引》行业标准，具有以下4个重要意义：**一是**贯彻国家战略部署的关键载体。标准紧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聚焦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推动体育休闲、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的战略任务，明确城市体育消费提升的重点方向与路径安排，为国家政策在城市层面的落地提供标准支撑。**二是**促进城市体育消费体系化建设的重要工具。通过构建指南性的操作指引，有助于各城市科学诊断自身体育消费发展现状，识别优势与短板，制定差异化提升路径，推动政策、资源、服务、产业等要素系统集成、协同发力，提升体育消费体系的科学性与协同性。**三是**引导城市资源高效配置的重要抓手。本标准不设评比导向，而是以“提升型”标准引导各城市在比学赶超中激发活力、激励创新，逐步形成体育消费良性竞争生态，推动资金、人才、项目等资源向基础扎实、机制健全、市场活跃的区域集聚。**四是**构建体育消费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标准所构建的指标体系与实施机制，具有技术属性与治理导向双重功能，能够促进各级政府部门在公共服务、市场监管、平台建设、社会动员等方面形成常态化、可持续的体育消费治理能力。

#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为确保《城市体育消费活力提升指引》行业标准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编制工作遵循以下5个原则：**一是科学性与系统性相统一**。将以城市体育消费发展规律为基础，借助多源数据、理论研究与试点实践成果，科学构建涵盖政策支持、消费环境、经营主体等多维度的指导体系，反映出城市体育消费系统的内在逻辑与动态机制。**二是引导性与可操作性并重**。标准既要具备政策导向性和实践引导性，又要突出操作性和实施性，能够被各类城市在实践中有效应用、便于执行和评估，真正发挥治理工具作用。**三是兼顾统一规范与因地制宜。**标准在保持统一术语、结构体系、指标框架等规范化基础上，要充分考虑城市在人口规模、经济水平、体育资源等方面的差异，增强标准的适应性和包容性。**四是创新性与可持续性导向。**要紧扣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数字技术赋能、场景创新升级等新趋势，强化监测评估机制设计，支持标准的动态更新与持续优化。**五是衔接性与协同性协同推进。**在内容设计上与现行国家标准、体育行业标准、城市发展类标准实现有效衔接，避免交叉冲突。注重与相关政策、规划、指南的协调统一，推动城市体育消费治理在政策、制度与标准层面协同发展。

**（二）本文件主要内容**

本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础条件保障、体育产业基础、场地设施供给、经营主体培育、消费品牌打造、消费政策支持、社会环境优化、工作成效评估、监测、评价与改进、参考文献。

**（三）本文件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ISO 26000:2010《社会责任指南》、欧盟《体育白皮书》、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体育与休闲场所功能分类规范》等国际标准和管理文件，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2024）、《城市光环境建设服务质量评价规范》（GB/T 43992-2024）等国家标准，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旅游滑雪场质量规范》（LB/T 037-2024），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放心消费创建指南 街区》（DB14/T 3131—2024）等地方标准等文本。同时，标准的制定还参考国内外关于体育消费的学术成果、研究报告、相关数据以及行业专家、学者和从业者的意见建议。

#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和试验验证分析

无

# 四、本文件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一）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未收集到相同/相关的国际标准。不过，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ISO 26000:2010《社会责任指南》、欧盟《体育白皮书》、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体育与休闲场所功能分类规范》等国际标准和相关文件等将为本文件的制定提供支持。

**（二）相关的国内外标准及对比分析**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未收集到相同的国内外标准。不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2024）、《城市光环境建设服务质量评价规范》（GB/T 43992-2024）等国家标准，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旅游滑雪场质量规范》（LB/T 037-2024），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放心消费创建指南 街区》（DB14/T 3131—2024）等地方标准为本文件的制定提供参考。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力求与其他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相协调，兼顾标准的可操作性和全面性。经分析，本文件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无不协调之处，且贯彻了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符合国标委《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规章的规定。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城市体育消费活力提升指引》的性质、功能定位与技术内容，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实施。

首先，标准定位为引导性、提升性工具，适合推荐性实施。本标准旨在为各级城市在推动体育消费发展中提供科学的指标体系、操作路径和政策建议，重点突出“提升指引”功能，不具有强制适用性或行政执法属性，符合推荐性标准“规范引导、促进改进”的基本特征。

其次，适用对象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城市，需保留灵活适配空间。我国城市体育消费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基础条件、资源禀赋、政策能力各不相同。采用推荐性标准形式，有助于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采纳、分阶段实施，有利于推动体育消费治理实践的科学化，保留了地方在机制创新、路径选择上的空间，有助于形成“标准引导—地方试点—经验反哺”的良性循环。

最后，有利于未来标准体系的动态演进与迭代更新。作为推荐性标准实施后，可在试点城市和典型地区先行先试，不断积累数据和应用反馈，适时推动标准修订升级。未来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亦可考虑将部分成熟做法纳入强制性管理机制（如纳入专项考核、财政支持等），实现从“建议—引导—约束”的有机衔接。

#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政策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宣贯培训、试点示范和配套资金等内容）

# 为保障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推动标准成果落地见效，将从政策统筹、组织保障、技术支撑、试点带动、宣传培训和配套资金等多个方面协同发力，构建标准贯彻实施的综合推进机制。

# **政策措施方面**，建议由国家体育总局推动将本标准纳入“十五五”及后续体育产业、全民健身、服务业发展等重大政策体系，引导各地结合标准开展体育消费活力提升专项行动，推动标准与财政扶持、评估考核、项目管理等政策机制联动。鼓励各省市结合本标准制定地方化实施指南、操作手册和支持政策，推动标准在地方政府工作体系中落地应用。

# **组织措施方面，**建议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牵头，联合相关司局、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和重点城市，建立“城市体育消费标准实施推进工作组”，统筹协调任务分解、试点开展、评估反馈等工作。鼓励地方体育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商务、文旅等单位，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社会协同的治理结构。

# **技术措施方面**，组建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的跟踪指导专家小组，推动数据采集、指标评估、动态监测与可视化管理，为标准应用提供智能化支撑，提升标准运行效能。

# **过渡办法方面**，为避免标准实施初期出现适应困难，建议设置标准推广过渡期1到3月，鼓励各地优先试行关键指标、重点领域，积累经验后逐步全面推广，对于基础薄弱城市，建议提供专家辅导、模板指导等支持方式，降低应用门槛。

# **宣贯培训方面**，依托体育总局、体育高校、行业协会等单位，开展覆盖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的标准宣贯培训，包括专题讲座、案例解析、实务操作指导等内容。

# **试点示范方面**，积极推动2025年赛事经济与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开展应用试点，推动标准应用于政策设计、项目审批、资金分配和成效评估等场景，开展“优秀实践案例”遴选活动，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地方经验，推动由点及面、梯次推进。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

# 十、本文件编制说明的附件

# 本文件无附件。